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759號

原告 王志燕

被告 陳振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三、原告王志燕因被告陳振修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054、1279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36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未繫屬於本院乙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則原告就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部分既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其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金雅芳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